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推行新措施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推行有關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新措施的進展。

## 背景

2. 正如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述，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政策目標，是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及全面融入社羣。這些服務亦旨在提升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生活質素。為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一

- (a) 推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以及
- (b) 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

3.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簡介這兩項措施。現於下文各段詳述推行這兩項措施的進展。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

##### 先導計劃

4. 一如財政司司長在其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公布，政府已從獎券基金預留 1.63 億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根據這項先導計劃，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可獲提供一系列到戶式的支援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照顧及訓練需要，包括個人照顧及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

5. 先導計劃所提供的整套服務包括每月約 76 小時的個人照顧及接送服務、兩次的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服務，以及一次的護士探訪，而整套服務的每月收費為 988 元，與以中心為本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目前的收費相若。至於

無需接受整套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則可選擇以每小時為單位接受服務。與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目前的收費一樣，個人照顧及接送服務的每小時收費為 33 元；而護理服務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的每次收費則分別為 42 元及 51 元。

6. 先導計劃會在屯門及觀塘區試行，該兩區是有最多嚴重殘疾人士輪候上述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地區。待先導計劃全面推行後，我們預計可為合共約 540 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先導計劃將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第四季展開，期間正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住宿照顧服務的屯門及觀塘區人士將涵蓋於計劃範圍內。

### 現時的情況

7. 為制訂先導計劃的推行細則，社署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諮詢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家長組織及持份者。他們大致支持先導計劃，並建議把先導計劃推展至包括其他地區，以及沒有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就此，社署會在先導計劃推出後進行中期檢討，以跟進計劃的推行進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推行細則。我們會在試驗期屆滿前全面檢討先導計劃，就收費水平、資助額、受惠人數及範圍，以及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整體服務質素和表現，評估計劃長遠而言是否可行。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8. 政府十分理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並一直因應不斷改變的需求，定期檢討社區支援服務的需要。自二零零一年起，社署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推行了多項新措施，以加強對他們的社區支援服務，從而協助他們改善社會適應能力，讓他們能盡早並更順利地重新融入社區。這些服務旨在滿足精神病康復者在不同康復階段的各種需要。現時，服務使用者在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單位，接受各類社區支援服務。

## 綜合社區中心

9. 為向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綜合和方便的社區健康支援服務，社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天水圍設立了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鑑於綜合社區中心試行成功的經驗，社署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會把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 18 區，並加強這些中心的人手，以便提供全面和方便的服務，同時配合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為此，社署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整合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現有資源，即每年約 6,500 萬元的撥款，加上每年額外撥款約 7,000 萬元，即合共 1.35 億元，用以重整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社區

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和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服務，並在全港 18 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

10. 為籌備成立綜合社區中心，社署正與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持份者敲定中心的運作安排。各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地域範圍已經劃分（詳情載於附件 A），而社署亦正諮詢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着手制訂服務成果指標。為了在運作層面加強與持份者之間的合作，我們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社署、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醫管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代表，以重整轉介個案予綜合社區中心及這些服務單位之間的工作流程。為加強綜合社區中心在處理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的能力，醫管局會協助向綜合社區中心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待落實上述合作機制和運作安排後，綜合社區中心可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服務。

### *個案管理計劃*

11. 與國際間把治療精神病的重點由住院護理轉移到社區及日間服務的趨勢融合，我們致力加強在社區層面為病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以達到更佳的治療效果，以及促進他們康復和重新融入社區。病情穩定的嚴重精神病患者，如通過跨專業小組的風險評估，可出院在社區繼續治療和康復。跨專業小組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工。

12. 為了向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支援，醫管局已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個案管理計劃下的每名病人會有一個指定的個案經理。個案經理會與病人建立緊密的服務關係，按病人的需要和風險狀況制訂個別的護理計劃。個案經理在病人康復過程中會一直與病人保持聯繫，並統籌和安排為病人提供適切服務。個案經理同時會監察病人的康復進展，當病人有精神病復發的跡象，會迅速安排病人接受治療。個案經理履行其職能時，會與各個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綜合社區中心。

13. 個案管理計劃已在有較多嚴重精神病患者居住的葵青、觀塘及元朗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目標是在年內為 5 000 名病人提供服務。計劃會增聘約 80 至 100 名精神科護士和有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他們會接受有系統的個案管理培訓，包括深入的課堂教學、工作坊和督導下的實習。預計個案管理先導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支出總額為 7,800 萬元。視乎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醫管局會在未來數年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 加強相關人士／機構之間的溝通機制

14. 為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醫療和福利界之間必須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為此，我們已於總部和地區層面設立一個兩層合作和協調平台，藉此制訂策略及加強協調，以處理與精神健康服務有關的問題。

15. 在總部層面，我們已於今年年初成立了中央協調小組，以監察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方面的合作策略。小組由社署和醫管局人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醫療和福利界的代表，其中包括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中央協調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B。

16. 為加強地區層面的跨界別和跨服務合作，以便有效地推行個案管理計劃和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我們已於觀塘、葵青和元朗區成立地區工作小組，並將於本年稍後時間陸續在其他社署行政區成立有關小組。地區工作小組由相關地區的福利專員和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聯網主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綜合社區中心及警務處和房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小組的職責是制訂策略並解決該區的運作問題。地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C。

17. 在推行各項加強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的措施時，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推行措施的進度，並作出適當的調節和改善，以確保能有效地提供服務。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

## 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地域範圍

社署的行政區	綜合社區中心將會服務的地區	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南區	扶康會
		東華三院
	離島區	新生精神康復會
東區及灣仔	東區	利民會
	灣仔區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觀塘	觀塘	香港心理衛生會
黃大仙及西貢	黃大仙	利民會
		香港善導會
	西貢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神託會
九龍城及油尖旺	九龍城	香港善導會
	油尖旺	新生精神康復會
深水埗	深水埗	新生精神康復會

附件 A

社署的行政區	綜合社區中心將會服務的地區	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荃灣及葵青	荃灣	香港明愛
	葵青	新生精神康復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沙田	沙田	香港神託會
		新生精神康復會
大埔及北區	大埔	香港心理衛生會
	北區	香港明愛
元朗	元朗	香港善導會
		新生精神康復會
屯門	屯門	新生精神康復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 附件 B

### 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中央協調小組

#### 職權範圍

- 落實有關加強跨界別及跨服務合作的策略，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有效提供服務。
- 監督持份者互相合作的進展。
- 就落實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事項的人手需求提供意見。

#### 會議次數

- 中央協調小組每年至少會舉行兩次會議。

#### 成員名單

##### 聯合主席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
-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成員

###### 醫管局

- 醫管局新界西聯網、九龍東聯網及九龍西聯網的代表
- 醫管局總辦事處的代表

###### 社署

- 觀塘區福利專員、荃灣／葵青區福利專員及元朗區福利專員或其代表
-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 非政府機構

- 三間非政府康復機構的代表

## 附件 C

### 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地區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

- 落實有關加強跨界別及跨服務合作的策略，以便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有效提供服務。
- 制訂有關加強跨界別及跨服務合作的策略，推行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
- 制訂策略和方法，處理精神健康問題，並特別針對地區的社會情況，協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重新融入社區。

#### 會議次數

- 地區工作小組每年會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在有需要時會議次數會增加。

#### 成員名單

##### 聯合主席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
- 社會福利署的地區福利專員

##### 成員

- 醫管局聯網服務地區的精神科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代表
- 區內營辦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相關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 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代表
- 主席所委任的其他人士